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677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	江禹
联系人	刘晓宁、王禹
联系电话	010-56839300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887.SZ
注册资本	54575.8376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 66 号院 1 号楼 5 层 101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 66 号院 1 号楼 5 层 101
法定代表人	张英杰
实际控制人	宋薇、李阳谷
联系人	李小冬
联系电话	010-8305518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2 年 3 月 17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2 年 4 月 19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22 年度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 2023 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 2024 年度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相关工作，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持续督导期间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对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
（2）现场检查 and 培训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2 月 15 日、2024 年 2 月 20 日-2 月 23 日、2025 年 4 月 18 日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

项目	工作内容
	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 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2024 年 2 月 20 日、2025 年 2 月 26 日采用现场和远程授课结合的方式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 3 次培训。
(3)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督导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执行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 针对本保荐总结报告书“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之“2、其他重大事项”中决定书和监管函所述不规范情形，保荐代表人针对性了解公司针对前述问题的整改计划；并对照整改报告逐项检查整改落实情况，提示公司及相关人员加强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后续保荐机构将持续督促公司落实整改计划，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水平，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4) 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根据商业银行定期出具的对账单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定期前往发行人现场检查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和使用情况。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122,784.40 万元，投资于“谱尼测试集团山东总部大厦暨研发检测中心项目”“谱尼西北总部大厦（西安）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74,348.97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53,129.3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5) 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审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了解发行人“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了解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审阅会议通知、议题，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督导发行人按规定召开。
(6) 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2022 年度，保荐机构于 3 月 30 日对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项目	工作内容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2022 年度，保荐机构于 3 月 30 日对发行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谱尼测试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2022 年度，保荐机构于 4 月 22 日对发行人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谱尼测试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谱尼测试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实施，本次借款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谱尼测试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2022 年度，保荐机构于 10 月 12 日对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谱尼测试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2023 年度，保荐机构于 3 月 2 日对发行人追认及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事先审议额度的情形，但采用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方式，且相关产品已到期归

项目	工作内容
	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金管理产品符合相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安排，不存在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追认及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补充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因此，公司已补充履行了必要的法律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追认及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2023 年度，保荐机构于 3 月 27 日对发行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谱尼测试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2023 年度，保荐机构于 4 月 19 日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谱尼测试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3 年度，保荐机构于 4 月 19 日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针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2 年公司存在部分时间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事先审议额度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及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但采用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方式，且相关产品已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金管理产品符合相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安排，不存在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已于 2023

项目	工作内容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及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公司本次追认及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及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因此，公司已补充履行了必要的法律审批程序。 除上述情形外，谱尼测试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谱尼测试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谱尼测试在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2023 年度，保荐机构于 8 月 4 日对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2024 年度，保荐机构于 2 月 5 日对发行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谱尼测试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2024 年度，保荐机构于 4 月 22 日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谱尼测试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4 年度，保荐机构于 4 月 22 日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除“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

项目	工作内容
	露中存在的问题”¹所述情形外，谱尼测试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谱尼测试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谱尼测试在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2024 年度，保荐机构于 8 月 1 日对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2024 年度，保荐机构于 8 月 28 日对发行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2025 年度，保荐机构于 2 月 10 日对发行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谱尼测试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2025 年度，保荐机构于 4 月 21 日对发行人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谱尼测试已经建立了相应

¹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所述问题为本保荐总结报告书“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之“2、其他重大事项”中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存在超额使用及购买非保本理财产品问题）”，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项目	工作内容
	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5 年度，保荐机构于 4 月 21 日对发行人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发表独立意见，认为：2024 年度，谱尼测试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谱尼测试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谱尼测试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2025 年度，保荐机构于 4 月 21 日对发行人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增加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尽快实现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谱尼测试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无异议。
(7) 跟踪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切实履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等切实履行承诺。
(8) 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题、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9) 其他	无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事项	说明
2、其他重大事项	谱尼测试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宋薇、张英杰、刘永梅、李小冬出具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4）第 14 号，以下简称“监管函”）。 决定书和监管函主要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存在超额使用及购买非保本理财产品问题）、财务核算不规范（部分检测业务成本与收入不完全配比、个别采购服务未及时结转生产成本、少量费用报销不及时、个别预付采购款的交易对手方录入有误等核算不规范问题，导致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治理不规范（存在董事会、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机制执行不完善，个别董事会会议通知不及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不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未及时更新等公司治理不规范问题）等问题，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已组织相关人员开展整改工作，并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保荐人已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加强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持续落实整改计划，更好地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更好地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持续督导期间，除本保荐总结报告书“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之“2、其他重大事项”中决定书和监管函所述不规范情形外，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

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

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持续督导期间，除本保荐总结报告书“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之“2、其他重大事项”中决定书和监管函所述不规范情形外，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持续督导期间，除本保荐总结报告书“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之“2、其他重大事项”中决定书和监管函所述不规范情形外，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谱尼测试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华泰联合证券作为谱尼测试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将继续对谱尼测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晓宁

刘晓宁

王禹

王禹

法定代表人：

江禹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28日

